2026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29506444202630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三路277弄24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8516175

传真：

联系人：潘欣毅

乙方：上海新能寰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洪通路39号1层101室

邮政编码：201311

电话：13916871160

传真：

联系人：孙佳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6年浦东新区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和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1 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及相应设施设备的维护及小、中修，包括新建调节池的日常管理、维护等以及表面雨水抽排，水位监控，相关进出水管道维护；火炬设备常规

保养，易损件更换，相关进出气管道维护；生化池搅拌机、鼓风机、射流泵、曝气器、冷却塔、离心脱水机等设备及相关仪表电控设备的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超滤膜组件的常规清洗，膜组件、循环泵及相关仪表电控设备的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相关进出管线维护；DTRO膜组件、过滤设备的常规清洗，膜组件、过滤设备、泵机及相关仪表电控设备的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相关进出管线维护；进入调节池管道和各工艺段流量计的维护和更新(表中说明：√表示应负责，一表示不负责）。

序号	项目	常规保养	易损件更换	管线维护
1	新建调节池	√	√	√
2	火炬	√	√	√
3	生化池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等	√	√	√
4	超滤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等	√	√	√
5	DTRO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等	√	√	√

1.2 渗滤液处理站配套厂房设施设备的维护及小、中修，包括生产车间、休息室、配电房、厂区道路、围墙、大门、照明设备及相关泵机、仪表、电控设备、管线等常规保养，易损件更换。

序号	项目	常规保养	易损件更换	管线维护
1	生产车间、休息室	√	√	-
2	配电房	√	-	-
3	道路、围墙、大门	√	√	-
4	照明设备	√	√	√

1.3 渗滤液处理站内道路、建(构）筑物等的运行管理。

1.4 与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相关的设施设备(如老调节池及其沉淀池、浓缩液回灌系统、污水泵房及管道、雨水泵房及管道)明确由乙方做好日常巡检维护，确保渗滤液处理站的安

全、有序运行。

1.5 渗滤液处理站位于曹路镇黎明园区内，站内技术业务用房在合同期内交乙方使用和维护。

第二条：处理量、服务质量和标准

黎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营服务必须达到如下服务质量和标准要求：

2.1 各项运营管理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20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2 处理量确认：生化部分以生化进水流量计为读数依据，反渗透部分以反渗透进水流量计为读数依据。

2.3 乙方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相关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公示工作。确保满足环保管理要求。乙方定期对调节池、生化段、膜系统等工艺段主要水质指标进行实验室自测，合理调整运行工艺，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4 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需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条款执行环保、运行要求，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2.5 乙方作为渗滤液站的运营单位，应按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好日常运行相关水质数据的自行检测和在线检测项目的日常记录、台账和异常数据的分析。鉴于渗滤液站现状，对于处理后外排污水的自行监测须按《排污许可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规定的项目和频次每日进行。

2.6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乙方应确保渗滤液处理量控制在设计范围要求内。正常工作条件的定义为：①渗滤液原液供应量应控制在设计范围内(沼气发电厂的填埋场气冷凝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也须安装流量计;对此项渗滤液的进入影响渗滤液处理站的处理效能由乙方负责，即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处理能力的考核要求)。②渗滤液处理出水能顺利排放；③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地震等自然因素以及战争等客观因素的影响；④正常的设备维护检修时间不计入有效工作时间。

2.7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新系统”和“老系统”的月平均处理水量分别不得低于 300 吨/天和 300 吨/天；并做好进出渗滤液处理站的流量计量、输出浓缩液和外排生化污泥的计量工作并在月报中反映。

2.8 乙方应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与有效，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应及时修复，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时，设施以工程竣工图为依据进行复核；设备以整体性能进行复核，在正常工

作条件下，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和处理水量均须达到该协议的标准。

2.9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台帐制度、检测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场内各项标志标识齐全、规范，运行和维护台账整齐有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工作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因本协议所需要的各项证明文件或批文等。

3.2 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日常运行及环境监测；对于污水外排出水在线监测系统，乙方委托并出资，甲方和乙方和受托方签三方合同；乙方负责实际维护和管理事宜，甲方监管。

3.3 依照本协议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每月 10 日前对乙方上报的上月处理量进行审核；每月 20 日前，根据上月监管考核情况，向乙方发出上月月度考核确认单，并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接受处罚。

3.4 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乙方运行费用。

3.5 甲方负责超滤膜的大修(三年一换)，DTRO 膜的大修(新系统五年一换；老系统一级 DTRO 三年一换、二级 DTRO 五年一换)，调节池覆膜更换及清淤（至少五年一次），生化系统大修(每三年一次)，建(构)筑物及道路围墙的大修等经费筹集并组织实施，乙方予以配合。其它由于非不可抗力因素、运行不当和非计划大修等造成的大修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筹集经费并实施，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遵守国家、上海市制定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技术、工艺符合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各项生产作业符合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共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否则，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改正，并接受相应的违规处罚。

4.3 在设备功能范围内，遵守专业的技术和安全规范，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要求，对系统进行专业的运营、维护和保养。

4.4 负责设备运行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医疗、培训等。

4.5 保证系统完好，按规定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坏备件，并及时储备必需的备品备件。

4.6 采购并用专业的方法存储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耗材；采购的化学药品应建立台账，并做好进出库记录，确保生产安全。

4.7 按时、按量处理渗滤液并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

4.8 充分考虑各种紧急情况对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影响，并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发现、处理需执行相关报告制度。

4.9 按电表、水表的实际消耗及时向有关部门缴费。

4.10 按照相关要求对渗滤液处理车间排口开展环境监测和运行检测，及时向甲方报告监测结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季度环境监测和运行检测，承担委托监测的相关费用；督促第三方做好污水外排出水的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积极配合环境监察、监测部门对处理站开展环保监督性监测。配合市环卫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委托环境监测。

4.11 配合做好接待参观工作。

4.12 负责对甲方人员及协议结束后的接管运营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培训内容、地点、人数及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要求按照《黎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执行。

4.13 每月 5 个工作日前上传上月运营月报电子档，10 日前按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运营月报》书面文以便存档。

4.14 乙方做好易燃易爆和恶臭等气体、各工艺段相关运行数据的日常监测工作并及时报甲方。

4.15 为贯彻全过程监管的理念，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并乙方配合甲方适时对渗滤液处理站的信息化监管改造等。

4.1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

第五条：渗滤液处理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 1466935.66 元整（**壹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5.2 渗滤液处理单价为：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5.3 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的水、电、备件、耗材和人工工资等费用，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及小、中修，产污处理等。未列入单价中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区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管理部门另行共同协商。

5.4 每月对上月渗滤液处理量进行确认。每月第一个工作日，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对上月进水流量进行现场拍照确认，并由甲方根据运营情况进行核准。每月 20 日前，甲方根据最终处理量核准结果，出具上月处理量任务确认单。

5.5 合同期内经费采取预拨方式，于 2026 年关账前完成支付。拨付经费以甲方预算调整后项目剩余预算数为限，于 2027 年清算。

5.6 经费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协议终止

7.1 当乙方服务标准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处理费用，直至乙

方整改完毕并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当 3 个月后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2 当对同一行为、事件或问题，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3 次以上，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中约定的运营内容委托或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4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在上级各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额外投入进行评估和补偿。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提议后立即开始。若在任何一方提议协商之日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2 当乙方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条款 2.3 的出水指标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停工、无足够的备品备件、耗材、化学药品储备等原因造成的停机或其它事故并对设施设备造成影响的，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当受到本协议没有规定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停机或其它事故并对设施设备造成影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损失属实后乙方开始修复受到影响的设施设备，费用另行商议解决。

8.5 人身安全责任：由于渗滤液处理系统有很多转动、高压、有危害性的设备和药品，运行过程可能产生有毒气体和易燃易曝气体泄出，进入场区的所有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走动、触摸、更改电脑参数等，不得有持明火或吸烟等易发生安全事故行为。本节所指的安全责任，指因电气、化学药品、机械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在渗滤液处理场区，乙方对自己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对甲方监督人员以及经乙方许可进入的甲方邀请参观的客人，乙方应负责安排工作人员指导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避免其接触危险、带电、转动、高压、有危害性的设备或者药品，若因乙方操作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负全部责任，由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责任的归属。

第九条：附　　则

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在协议期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对本协议做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合同结算与支付：

乙方的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方式：根据核定单价及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核定的处置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价=生化段实际处置量*中标的生化段每吨处置单价+反渗透段实际处置量*中标的反渗透段每吨处置单价。

2：中标单价：生化段处置单价 26.69 元/吨；反渗透段处置单价 23.21 元/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潘欣毅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孙佳伟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